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

3.检查项：广播电视、网络视听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，未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、广告进行播前、播中、播后评估的行为；必要时，是否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；评估意见是否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，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是否作出书面说明。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建立了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，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、广告进行播前、播中、播后评估；必要时，邀请未成年人参加评估；评估意见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，有关节目审查部门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了书面说明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、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由未成年人保护专家、家长代表、教师代表等组成的未成年人节目评估委员会，未定期对未成年人节目、广告进行播前、播中、播后评估的行为；必要时，未邀请未

成年人参加评估；评估意见未作为节目继续播出或者调整的重要依据，有关节目审查部门未对是否采纳评估意见作出书面说明。